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林副局長昭文代）

記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林委員奇宏(林美娜代)、謝委員政達(許秀能代)、
龔委員雅雯(黃靜怡代)、張委員錦麗(林昭文代)、
詹委員火生、邱委員滿艷、賴委員美智、陳委員美花、
鄭委員瑞烘、林委員昭吟、柯委員平順、張委員梅英。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教育局(林慧雯、吳佳容)、文化局(廖文卿)、
衛生局(顏婉娟、曾秀娟、尚容莉)、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
交通局(林麗珠、蘇先知、范元綱)、工務局(祝惠美、柳泰宏、葉燕玲)、
警察局(洪哲男、楊信毅)、體育處(謝秀瑜)、觀光旅遊局(黃大峰)。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1. 交通局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函請各停車場業者加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巡查及管制，並如遇民眾反應非身障者占用身障專用停車位，應即時提醒並勸導。
2. 有關私領域停車場遭占用情形，交通局配合立法院之修法，刻正訂定相關稽查管理辦法，本案除管。
- 二、列管案號 2：有關身障者就醫無障礙，請衛生局將不符合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醫療院所表列列管，並請工務局協助輔導改善；針對目前不符合無障礙規定之院所，請思考替代改善作為，本案續管。
- 三、列管案號 3：有關客運業者對於服務身障者之狀況，請交通局加強對業者及駕駛員服務態度之教育訓練。

參、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建議社會局之報告加入新北市身障人口數占該市總人口數之比例。請說明目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尚未重新鑑定之理由。雙老家庭服務在106年是否有擴及整個新北市？另日間式服務佈建與日照有何不同？輔具之補助為新北特色，其媒合為免費，但二手輔具是否要收費？
- (二) 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早療人口成長率降低，但在教育局的學前特教該人口為逐年提升，兩者之間落差為何？早期療育的推動可減少教育經費與社會福利經費的支出，倘若充份分析數據間落差之影響，並跨局處研討早療策略以減少因發展遲緩而產生之必要性支出，此即為創舉，亦會帶動整個服務之方向。
- (三) 請教育局說明工作報告中高中職班級數出現小數位數及就學特教學生發展遲緩人數在全國國教的數據中呈現零的原因。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與接受巡迴輔導的學生，是否有重疊？私立學校中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的身障學生是普通班老師負責？抑或是巡迴老師來協助？試問在106年預算中是否增加了物理治療人員費用？請說明有情緒行為障礙之身障學生，可協助資源為何？服務人數、效果及困難處又為何？。
- (四) 建議勞工局對於心智障礙之大專生儘早做轉銜，並儘早進入校園做職前準備之教育；請在工作報告中加入支持性就業所提供之服務再設計；另請研議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勞動條件的改變對身障者的影響。足額及超額進用身障者單位已達到所有義務單位的92%，其員工工作狀態為何？期在行有餘力之過程中關懷身障者在職場中之狀態。就服員服務身障者就業後，其服務層面實際效益？請說明三峽區推行參與式預算案件之進行狀況。
- (五) 請思考跨局處合作模式，並利用地方操作執行狀況影響中央；例如：每個個案狀態與需求不同，勞工局在做穩定就業與社會局開設樂活大學課程時，同一個地區相同需求量增加後，可能可結合開設人際關係、人際互動能力訓練之課程。

- (六) 請衛生局說明工作報告中社區復健服務量減少，卻在物治所幾個區域增加使用健保人數之原因；另請說明出院準備服務之服務性質及內涵。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 社會局：

1. 未來工作報告中將加入新北市身障人口數占該市總人口數之比例。
2. 依身權法規定執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係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起開始執行，目前本市規劃每個月換證約 2,500 件，預計於 108 年前換發完成。另在需求評估中對有高度需求者，業請家庭資源中心列為 A 或 B 級個案並提供相關後續服務。
3. 本市 105 年向中央申請於新莊、泰山、五股、林口、蘆洲、八里及三重共七個行政區進行雙老家庭服務，並獲得一名補助人力；有關 106 年規劃，將視該計畫執行後並累積經驗再做後續研議；另中和、永和、樹林、土城與板橋區已有智障者家長協會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雙老相關之服務措施。
4. 偏區佈建服務係中央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偏區設置據點以提供服務，目前本市 105 年已設置一個據點，預計 106 年再設置兩個據點。
5. 二手輔具為免費提供。

(二) 教育局

1. 在班級數呈現出小數位數，原因為希望班級數與員額數可以清楚明瞭；國小老師編制為一個班級兩位老師，倘若學校對於老師的需求為三位，就設 1.5 班；國中與高中老師編制為一個班級三位老師，此即表示 0.33 班須一位老師；往後的會議資料會予以加註說明。
2. 為確認並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之需求，本市學生於幼兒園入小一階段，經評估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並獲家

長同意者，皆須提報鑑定安置以確認學生障礙類別及相關需求，俾利學生入小學後之適應。

3. 另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故於幼兒園階段具「發展遲緩」之特教資格者，經入小一階段(應已滿六歲)之鑑定安置後，由鑑輔會核定其所屬障礙類別，綜上，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應無「發展遲緩」類之特教資格。
4. 學前特教鑑定與早療醫療判定基準不太一樣，因而數據會呈現落差。
5. 大部份的私校沒有特教班，故在巡迴服務部份，身障學生會進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6. 提供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服務包含：電話諮詢服務、直接與間接服務，往後會將各個巡迴服務之狀況於資料中呈現。

(三) 勞工局

1. 新北市計21家大專院校，約有2,200位身障大專生就讀，勞工局近期已與校園合作，比照高中轉銜模式建立資源，並辦理職前準備課程、提供就業資訊等服務；另在工業區持續宣導服務資源；目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三峽老街管委會兩個單位於資源較缺乏及失業率較高之三峽區提供職前準備與職能提升之相關服務。
2. 定期訪視足額或超額進用身障員工之單位以利了解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工作狀況，並由穩定就業服務員持續協助就業狀況不穩定之身障者。

(四) 衛生局：

1. 過去社區復健是以定點方式提供偏區復健服務，今年由偏區衛生所設置物理治療所，媒合交通接送的資源，讓這些偏遠地區有復健需求的民眾可到物治所進行復健治療，並可使用健保資源，爰為社區復健服務量減少之因素。
2. 目前社會局與衛生局皆定期開會研議長照2.0制度執行與推動，規劃範圍亦包含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另衛生局推出「黃

金自立給付包」以提供住院患者出院準備服務，目的除了讓照管專員有效提供住院病人出院準備服務、降低服務等待時間，且讓長照服務無縫接軌，儘快讓民眾取得應有之長照服務。

三、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數據的不一致性，請相關局處全面檢核，除了量化之數字，質化上的績效，期在未來報告中有文字上的說明，以便讓委員多些瞭解。
- (二) 輔具的引進與應用，請加強辦理在出院時就做好整個環境評估並縮短行政作為，以利民眾儘快取得應有的服務。
- (三) 請社會局托育科與教育局特教科研究早期療育與特殊教育部份，以利了解是否有降低早療支出之策略；並請社會局之樂活大學與勞工局之穩就服務，思考共同合作之可行性，以協助身障者就業前以社會參與或寓教娛樂方式，為就業後之人際關係與互動提早做準備。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委員：邱委員滿艷

案由：期待由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加強推動資訊「易讀化」工作，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款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

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可見從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觀點，幾乎每個政府機關都有責任。

(三) 2006 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通過，臺灣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期許更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在各項相關權利的推動上，乃以可近性的資訊取得為基礎。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數個條文都提到締約國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不同的特性，提供其適當的資訊與支持，包括在第 2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等；適切地取得資訊，亦是促進身心障礙者進行選擇與自我決策、邁向自立生活的重要關鍵。

(四)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 104 年 12/9 辦理「臺灣易讀運動之實踐初探研討會」會中，由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提出法國實施易讀案例，其中提到法國針對六領域提出推動與認證，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A. 購物(商品、服務、日常生活)；B. 外出(道路、公共空間、交通)；C. 觀光、文化、運動、休閒；D. 學校教育；E. 健康與自我照護；F. 就業與職場。

決議：請社會局舉辦易讀教育訓練，邀請各局處代表出席，並請單位檢視所轄場域可做之易讀範圍；倘涉及全國政策，請社會局與衛福部開會時，將委員意見轉達予中央參考。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有關林口運動中心射擊場進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林口運動中心規劃身心障礙射擊場，今已於八月動工，不知相關射擊場位置規劃為何？相關設計圖面是否符合身障者使用？體

育處日前人事變動大，先前參與本案之人員皆已調動，身障射擊選手擔憂規劃若不妥，將來恐無法有效供身障射擊人口使用。

決議：請體育處負責窗口與張委員保持聯繫，並請參考委員提及之射擊靶場不設置物櫃之建議。

提案三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有關低底盤公車司機服務態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0 晚上約 5：50，兩位身障者騎電輪，搭乘三重客運藍 37 公車 395-U5 欲前往市府，司機車未靠路邊停車，亦未下降車體，斜坡板過陡，導致電輪須司機協助用衝刺上車，司機對身障者噓：下雨天是出來幹甚麼？！回程大約 8：50，在板橋轉運站，一樣搭三重客運藍 37 公車 169-U5，司機下車拉斜坡板時就臉臭臭，到站前按了輪椅乘客下車鈴，司機到站讓一般乘客從前門下車後，直接開動，身障者只好到下站再按輪椅乘客下車鈴，司機一樣不開後門，幸好車上有兩位熱心女學生，大聲呼喊：司機開後門！司機開後門！司機才緩緩打開後門，但是不下車，僵持約十秒，才不情不願下車拉斜坡板，但是一樣沒下降車體，也沒靠路旁，斜坡板一樣過陡，且第二位身障者的電動車倒退下來後，卡在路緣，司機斜坡板卡住無法復位，搞了半天才將斜坡板收上開走。這兩趟公車行，嚴重反映三重客運低底盤公車司機教育訓練失敗！。

決議：請交通局加強業者對於駕駛員服務態度之教育訓練。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